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敏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郭鐙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徐美玥承租坐落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居住使用。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在系爭房屋使用煤氣發生爆炸，引發火災，致系爭房屋受損。原告已依與徐美玥所簽保險契約約定，賠付徐美玥系爭房屋重置損失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981元後，得代位徐美玥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被

告給付原告112,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徐美玥出租予被告，於前揭時間因被告使用煤氣發生爆炸，引起火災，致系爭房屋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保險金予徐美玥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火險賠款計算書、賠償申請書、損失清單、理算總表、理算明細表、系爭房屋修復估價單及相關憑證、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身份證件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353號卷【下稱調字卷】第17至65頁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調字卷第89至18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，致失火而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434條亦有明文。本件火災之發生，係因被告獨自將瓦斯桶搬至1樓臥室內，開啟瓦斯桶使瓦斯蓄積於屋內，再以打火機引燃瓦斯導致氣爆，故本件起火原因以自殺（引燃瓦斯導致氣爆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，有前揭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火災係因被告故意引燃瓦斯導

致氣爆所造成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承保徐美玥所有系爭房屋之住宅火災保險，而就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所受損害賠付保險金112,981元予徐美玥乙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火險賠款計算書在卷可佐，原告自得在上開理賠金額範圍內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徐美玥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四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賠付予徐美玥之保險金112,981元，為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受損之重置費用（即修復費用），包含鐵皮及鐵門修復工程（住家門電動鐵捲門50,000元）、室內裝潢（輕鋼架27,465元）、水電工程（室內電線及開關30,516元、燈具5,000元）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理算明細表可證（見調字卷第27頁）。又前開修復費用中之住家門電動鐵捲門、輕鋼架、室內電線及開關、燈具等修復項目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之規定，應屬房屋其他附屬設備，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比率為1000分之206；如須折舊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（即逾年限，僅得請求原價額之10分之1）。又依營利事

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而系爭房屋於60年6月7日建築完成，至本件火災發生時即111年5月20日，已使用51年，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卷可查（見調字卷第45頁），則前開住家門電動鐵捲門、輕鋼架、室內電線及開關、燈具等房屋附屬設備，自系爭房屋建築竣工時起迄今，均已逾使用年限，原告復自承其賠付保險金予徐美玥時並未計算折舊，亦無法舉證前開房屋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期間少於使用年限，是此部分原告僅能請求其原價額之10分之1共11,298元【計算式：（住家門電動鐵捲門50,000元＋輕鋼架27,465元＋室內電線及開關30,516元＋燈具5,000元）×0.1＝11,2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8月5日起（見調字卷第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為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98元，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